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之進一步業務最新狀況**

茲提述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COVID-19」) 對本集團前景及業務最新狀況的影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廠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暫時關閉，以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為遏制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的蔓延而頒發的行動控制令 (「指令」)。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MITI」) 允許若干非基本業務行業 (包括醫療、電子及分包服務等製造業) 復工，惟須經MITI批准。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就其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廠向MITI提交復工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自MITI獲得有條件批准，須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復工，有關條件包括通過建立在家辦公制度，盡可能減少在工廠僱員數目或令在工廠員工數目減少至不多於當前或註冊員工數目的50%。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恢復其於馬來西亞製造廠的部分生產經營，且將於指令持續期間遵守所有規定條件。

董事會將繼續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分別公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主要國家，同時將密切關注於該等國家COVID-19疫情的發展。由於COVID-19的傳播仍具不確定性，故現階段難以衡量及量化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倘有關情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